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澄清啟示

本公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有關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劃組建克旗煤制氣公司，以建設克什克騰煤制氣項目的若干報導刊發本澄清啟示。

本公布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有關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域資本及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訂約各方」）共同出資組建合資公司「內蒙古克旗煤制天然氣有限公司」（「克旗煤制氣公司」），以建設內蒙古克什克騰旗40億方/年煤制天然氣項目（「克什克騰煤制氣項目」），其中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出資比例為33%，出資額為人民幣18.5922億元的若干報導刊發本澄清啟示。

董事會謹此澄清：

1. 訂約各方仍在簽署組建克旗煤制氣公司的投資協議；及
2. 克什克騰煤制氣項目尚需獲得國家有關部門批准。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